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4〕50号

当事人：熊仁秋，男，汉族，62岁，家住清塘铺镇洞天村丛树组，身份证号码：

我局于2024年10月14日，对你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9年6月开始擅自占用清塘铺镇洞天村丛树组土地71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有耕地62平方米、其他土地9平方米，所占耕地为一般耕地）修建房屋进出路。于2019年7月份竣工并投入使用。该宗地未纳入《安化县清塘铺镇洞天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
2. 《询问笔录》
3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
4.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
5. 执法测量勘测定界图、分类面积汇总表
6. 证明（原件）

7. 中共清塘铺镇委员会关于黄献中等同志党（总）支部任职的通知（原件）

我局已于2024年11月12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清告〔2024〕9号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经过调查，介于你房屋后面的原始通道被邻居建房时占用不能通行，只有房屋前面的原始人行通道可通行，但不能通车，此房屋进出路为唯一的进出便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“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二章第七条第三款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”的规定，我局对你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你未经批准修建房屋进出路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15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熊江华、赵方

电 话：17707374393、18397595808

地 址：清塘铺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1月28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

第二章第七条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